

锐邦传播

NEEQ : 837580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aybond Media Co.,Ltd.

Raybond Media
锐 邦 传 播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旭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爱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爱利
电话	021-62366206
传真	021-62366207
电子邮箱	alice.guo@raybond.cn
公司网址	http://www.raybond.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6 号楼 4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862,546.69	14,497,536.88	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2,789.58	11,065,253.26	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4	3.69	9.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8%	20.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3%	23.6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193,019.07	25,786,173.51	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536.32	3,007,465.81	1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0,181.09	2,512,174.14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89.2	2,217,160.54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43%	25.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2%	2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0	19.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	25%	-	7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25%	-	75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25%	-	750,000	25%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50,000	75%	-	2,2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75%	-	2,25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0	75%	-	2,250,000	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	-	0	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葛奇鹏	2,700,000		2,700,000	90%	2,025,000	675,000
2	李旭晓	300,000		300,000	10%	225,000	75,000
合计		3,000,000	0	3,000,000	100%	2,250,000	7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葛奇鹏与李旭晓为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无影响。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